盐农发〔2021〕66号 签发人：赵军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盐池县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盐池县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报告报上，请审核。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池县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现对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1、支付预算情况。**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下达自治区补助资金12.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籽粒玉米品种区域试验8组，生产试验5组；开展种子种苗经营企业、门店及市场检查覆盖率80%；抽检种子样品10份；马铃薯种薯基地田检面积50%以上。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查处种子违法案件及协调处理种子质量纠纷，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盐池县农作物种业健康发展。

总体目标绩效：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自治区补助资金12.4万元。其中：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补助资金8.4万元；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补助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文件安排，项目资金12.4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绩效显著。全年支付11.4万元，资金执行率92%。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经费8.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化肥、农药、产量补偿费、机械作业、水利费，试验用工费，承担试验人员记载、考种、手工脱粒费、交通费，品种标牌制作、试验物资购置费等。资金支付8.4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种子质量监查经费4万元。用于开展马铃薯种薯田间检查、种子质量监督、市场检查、案件及投诉纠纷查处、《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培训等产生的各项费用。资金支付3万元，资金支付率75%。剩余资金1万元正在实施支付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100%完成区域试验8组、生产试验5组共13组；100%完成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21份样品，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备案主要农作物杂交玉米品种83个。田检马铃薯一级种薯基地2900亩，检测率60%。协调处理种子质量投诉纠纷2起，为农户挽回经济损失22250元。

**(2)质量指标。**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按方案完成试验内容，按时提交总结报告；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检验质量合格率100%;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市场覆盖率100%；企业及门店检查覆盖率100%；种子投诉纠纷及违法案件查处率100%。

**(3)时效指标。**支付资金共计11.4万元，总体完成资金支付92%。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减少，2021年开展种子监督抽查继续支付。

**(4)成本指标。**支付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经费8.4万元，完成100%；支付种子质量监查经费3万元，实际完成7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主要农作物审定新品种推广面积每年提高5%以上，种子案件全部办结、种子市场规范运行。

**(2)可持续影响。**品种试验数据完整，及时汇总上报，保障品种审定顺利完成，保障农作物新品种持续审定推广；种子质量抽查全部合格，有效保障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开展种子监督检查，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得到种子经营人员和种子企业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防控措施要求，种子市场检查减少，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做好项目后期绩效考核验收工作，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持续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为下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附件：盐池县2020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